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塑胶”)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森塑胶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陈维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但陈维亮已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提名新的独立董事陈芳芳,其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陈维亮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陈维亮的辞职生效后,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2.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

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前述评估机构进行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预估方法合理；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数值合理，预估结果合理。

6.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利于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旭

傅 强

陈 维 亮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